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3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辖区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

挥部),统一领导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人武部副部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乡(镇、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应急评估、后期处置、事故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落实上级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

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特种设备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申报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协调民兵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发生在各中小学校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

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救援人员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体局: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工作。

市气象局: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市人社局:做好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事故救援人员的工伤保险指导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维护事故中涉及的职工权益和相关事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指挥部的专项应急经费预算报告,安排特种设备专项演练、装备以及事故应对所需的经费,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有关驻市保险机构,必要时联系相关保监部门,督促其进行商业理赔活动。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组建本辖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机制,制订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和相关善后工作。

2.4 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工作组。各

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1)抢险救援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所在乡(镇、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和事故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工作;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等。

(2)医学救护组:由市卫体局牵头,所在乡(镇、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3)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所在乡(镇、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4)协调保障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及所在乡(镇、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统

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环境监测组: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处在事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6)技术专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卫体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所在乡(镇、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7)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所在乡(镇、办事处)和新闻媒体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及时发布事件处置的工作进展和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善后工作组:由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事故发生单位协助,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督导辖区内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建立安全管理、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定期自查及隐患整改、学习培训等制度,推动企业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规范化。督导辖区内特种设备相关企业深入开展年内定期风险评估活动,认真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并加以改进,工作总结年底前报安全监管部门。

3.2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

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检验检测情况,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信息监测范围,制定和落实预警和预防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和事故苗头。

3.3 预警情形及应急措施

3.3.1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应急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3.3.2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应急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3.3.3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应急措施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要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保持信息畅通；5.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3.3.4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应急措施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加强跟踪监测;4.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接报

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乡(镇、办事处)及市有关部门报送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晋城市政府、省政府、直至国务院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下级指挥部上报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和高平市委、市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首次上报可采用电话形式,电话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等。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

4.3.2 响应启动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
- ②超出高平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现场人员立即按规定逐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级别建议，经市指挥部研究，由总指挥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根据市指挥部总指挥意见，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迅速通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救护队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逐级向高平、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委市政府及晋城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技术、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做好来访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⑥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⑦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的；
- ②事发单位没有能力自行处理,高平市政府可以应对的；
- ③高平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现场人员立即按规定逐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级别建议,经市指挥部研究,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告总指挥。

(3)主要措施:

- ①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②根据高平市指挥部总指挥意见,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救护队等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逐级向高平、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委市政府及晋城市委市政府报告;
- ③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 ④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解决应急救援中的技术、物

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重大问题;

⑤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⑥做好来访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⑦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⑧如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或有扩大趋势,由指挥部及时请求晋城市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①事发单位能够自行处理的;

②高平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单位现场人员立即按规定逐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并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3)主要措施:

①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派应急工作组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②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4 响应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

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担。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事故概况、事故发生过程、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进行。

5.3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人武部民兵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市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特种设备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队伍。

6.2 应急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指挥部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医疗救援保障

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卫体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援能力。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装备物资保障

市发改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6 技术保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市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的气象、地震等技术支撑。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9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6.10 保险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1 宣传

市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应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应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同时,组织各级应急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不

断提高预防、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6.11.2 培训

市指挥部应当组织或者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特种设备单位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6.11.3 演练

市指挥部要根据需要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使所属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事故: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等。

(4)锅炉: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5)压力容器: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6)压力管道: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7)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8)起重机械: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 \cdot 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9)客运索道: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10)大型游乐设施: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1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

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高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各乡(镇、办事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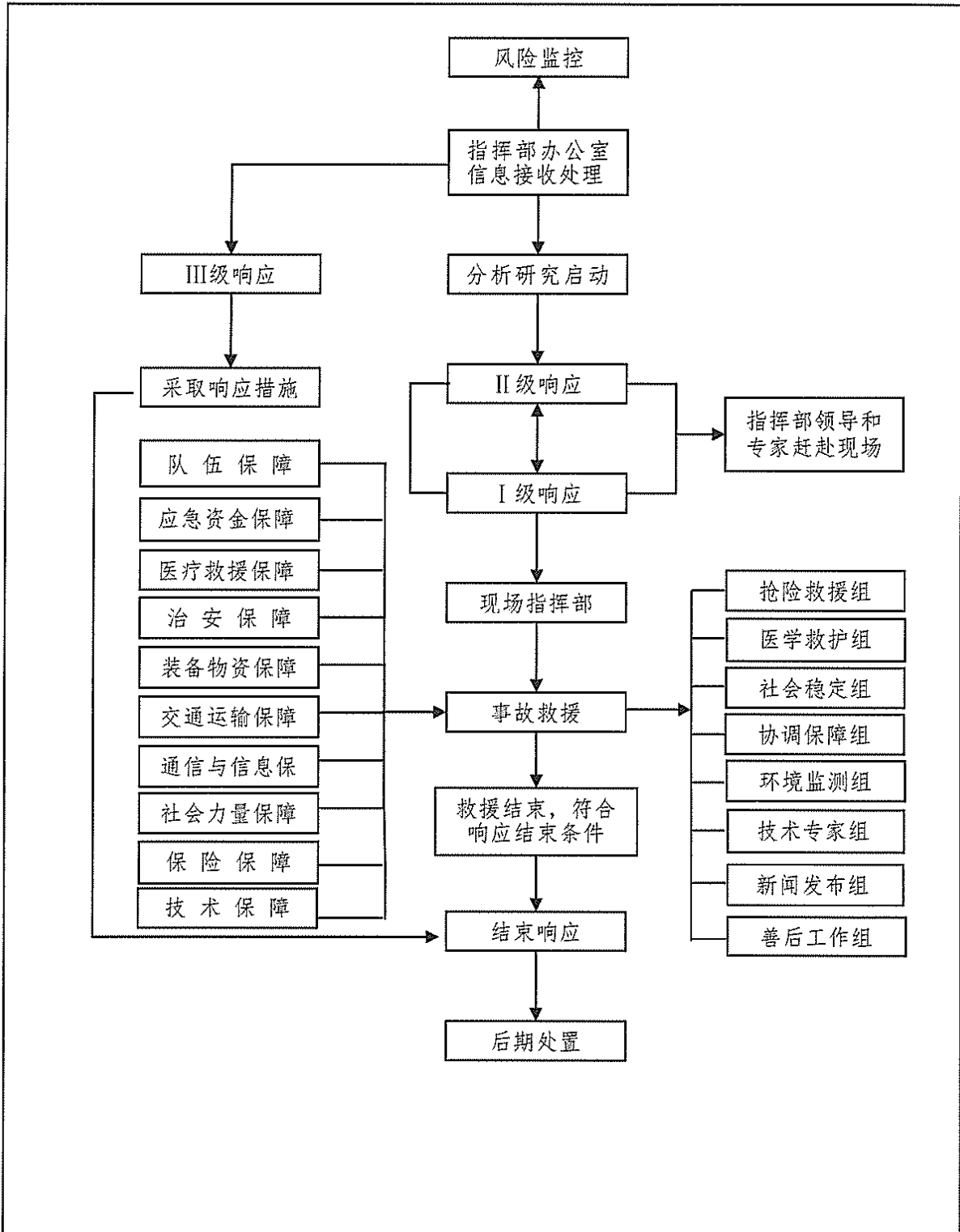
8.2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8.3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8.4 高平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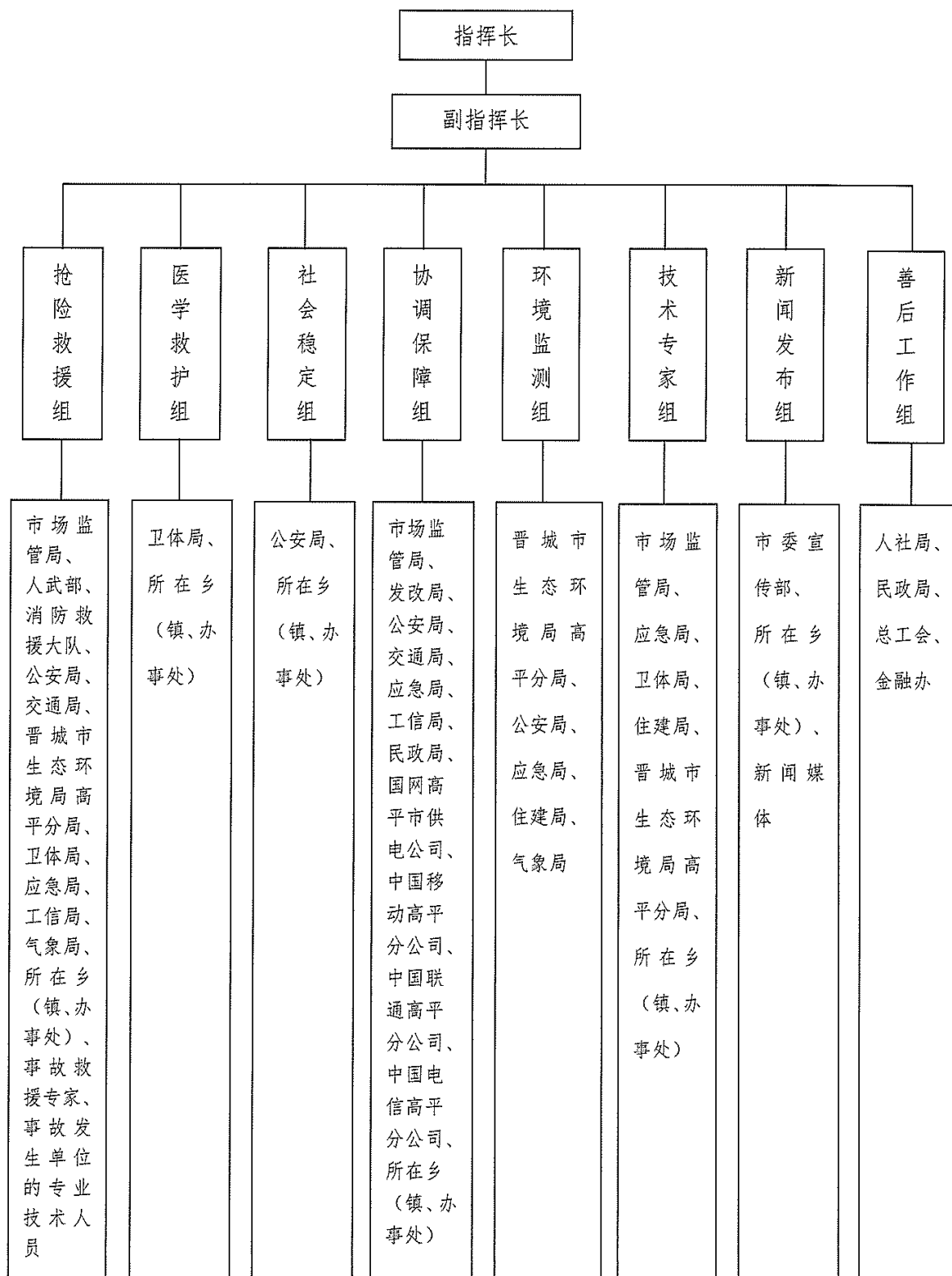
附录 8.1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录 8.2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 8.3

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768041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晋城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0356-2022239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27255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0356-5222391
高平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356-5236586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市应急局	0356-5243735
市人武部	0356-2043037
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323
市发改局	0356-5222033
市公安局	0356-5222121
市教育局	0356-226893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0356-5222751
市住建局	0356-5243341
市交通局	0356-5241401
市文旅局	0356-6911821
市卫体局	0356-5227830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市工信局	0356-5242224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市人社局	0356-5222151
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市金融办	0356-2127505
市总工会	0356-5222595
东城办事处	0356-5222592
南城办事处	0356-5233387
北城办事处	0356-5241671
寺庄镇	0356-5832123
神农镇	0356-5889501
三甲镇	0356-5883139
野川镇	0356-5872111
马村镇	0356-5821006
河西镇	0356-5892008
米山镇	0356-3238288
北诗镇	0356-5853002
陈区镇	0356-5862102
永禄乡	0356-5812201
原村乡	0356-5873144
石末乡	0356-5855472
建宁乡	0356-5863108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2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0356-5821006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862102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0356-5832123

附录 8.4

高平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名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备注
山西顺顺顺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18635645888	电 梯
高平市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13383567592	电 梯
高平市同德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13835636129	锅 炉 压力管道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